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对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的检查监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宜，相关借款、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担保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完成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并促进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3、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